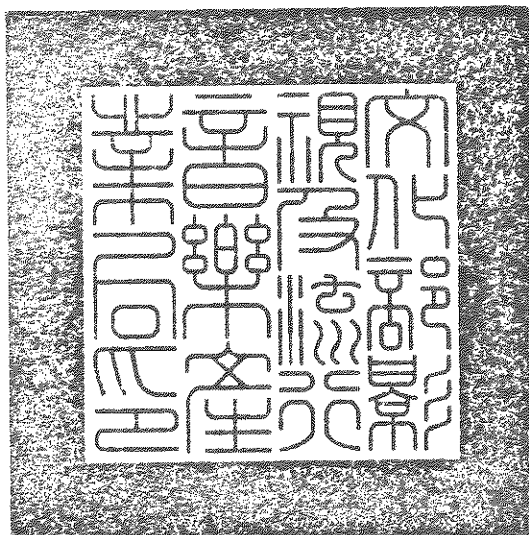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局視(業)字第10530006024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廣播節目製作補助要點之申請期間與遞件方式。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廣播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六點。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方式：以親送、委託他人或掛號付郵遞送至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綜合業務科（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申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廣播節目製作補助案」。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或委託他人者，應於申請期間之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達，並以本局收發章戳為憑。

局長張崇仁